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2A(14)(c)及 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2A(14)(c)及 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I-DB/4	<p>愉景灣第 10b 區及 22 區(部分)(根據愉景灣總綱圖)</p> <p>丈量約份第 352 約地段第 385 號餘段(部分)及增批部分</p>	<p>把申請地點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船隻停泊處」、「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服務設施用地設住宅發展」、「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4) B 區」、「住宅(丙類)13」、「住宅(丙類)14」、「住宅(丙類)15」地帶</p> <p>延伸分區計劃大綱圖範圍以加入稔樹灣部分海域，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4) B 區及「住宅(丙類)14」地帶</p> <p>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包括「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船隻停泊處」、「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及「住宅(丙類)」，並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服務設施用地與上蓋的住宅發展」地帶加入新的《註釋》</p>	<p>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發展規範及圖則、愉景灣不分割份數的概要、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經修訂的景觀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經修訂的排水、污水和供水系統研究，以及交通影響評估的替代頁。</p>	2023 年 4 月 11 日
Y/TM/25	<p>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1724 號餘段第 14 小分段</p>	<p>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p>	<p>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p>	2023 年 4 月 11 日
Y/TM/26	<p>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1724 號 H 分段餘段及第 2015 號</p>	<p>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p>	<p>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p>	2023 年 4 月 11 日
Y/TM/29	<p>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 374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p>	<p>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乙類)」、「住宅(乙類)14」及「政府、機</p>	<p>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p>	2023 年 4 月 11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21」地帶	見、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包括總綱發展藍圖)、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的替換頁,以及排污影響評估的替換頁及敏感度測試。	
Y/YL-NSW/8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8號餘段(部分)、第8號A分段餘段、第12號、第13號、第14號B分段第2小分段、第14號B分段餘段、第14號C分段餘段、第16號、第17號、第31號B分段餘段、第33號餘段、第36號餘段、第45號、第55號A分段及第1740號A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	2023年4月11日
Y/YL-NSW/9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910號餘段(部分)及第1743號C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丁類)」地帶、「露天貯物」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	2023年4月11日
Y/YL-PS/6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341號B分段第9小分段、第1341號B分段餘段、第1341號B分段第1小分段J分段餘段、第1341號B分段第1小分段D分段及丈量約份第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及「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供水影響評估報告以及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	2023年4月11日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122 約地段第 525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鄰政府土地			
Y/TM/30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 青山灣段 430 號 (屏山內地段 6 號)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28」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定量風險評估,以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3 年 4 月 14 日
Y/TP/36	大埔梅樹坑 8 號丈量約份第 5 約地段第 136 號餘段(部分)及第 138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和公眾意見表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規劃綱領和管理方案。	2023 年 4 月 14 日
Y/YL-KTN/4	元朗石崗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21 號、第 137 號、第 138 號、第 139 號、第 144 號、第 145 號、第 519 號餘段(部份)及第 520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2」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3」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了修訂後的技術評估(包括空氣質量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和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	2023 年 4 月 14 日
Y/YL-SK/1	新界元朗石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246 號、第 247 號(部分)、第 251 號(部分)、第 253 號(部分)、第 254 號、第 255 號(部分)、第 256 號、第 257 號、第 258 號(部分)、第 260 號、第 263 號 A 分段、第 263 號餘段、第 273 號餘段、第 274 號、第 275 號、第 277 號、第 278 號 B 分段、第 279 號、第 280 號、第 284 號、第 294 號餘段、第 295 號、第 849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3 年 4 月 14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號、第 850 號、第 851 號（部分）、第 853 號、第 856 號（部分）、第 859 號（部分）、第 861 號（部分）及第 86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Y/KC/16	葵涌貨櫃碼頭南路 18 號和黃物流中心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櫃碼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櫃碼頭(1)」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噪音影響評估。	2023 年 4 月 21 日
Y/TM-LTY/10	新界屯門新慶村新慶路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220 號餘段及第 221 號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戊類)」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一份交通影響敏感度試驗報告。	2023 年 4 月 21 日
Y/TM-LTY/10	新界屯門新慶村新慶路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220 號餘段及第 221 號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戊類)」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023 年 4 月 21 日
Y/TP/38	新界大埔鳳園大埔市地段第 18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183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丈量約份第 11 約多幅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3」地帶及修訂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 2 層改為 8 層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空氣流通影響評估、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和噪音影響評估，以及規劃綱領和視覺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2023 年 4 月 21 日
Y/YL-NTM/5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環境評估替代頁及排水系統範圍圖。	2023 年 4 月 21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YL-NTM/6	元朗石湖圍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2091 號(部分)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	2023 年 4 月 21 日
Y/YL-NTM/7	元朗石湖圍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2091 號(部分)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新的排污影響評估。	2023 年 4 月 21 日
Y/YL-PS/6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341 號 B 分段第 9 小分段、第 1341 號 B 分段餘段、第 1341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J 分段餘段、第 1341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D 分段及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525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鄰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及「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023 年 4 月 21 日
Y/YL-TYST/10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住宅(乙類)1」、「住宅(丙類)」、「住宅(丁類)」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園境設計總圖、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和供水影響評估，以及規劃綱領、環境評估和土力規劃檢討報告的替換頁。	2023 年 4 月 21 日
Y/YL-TYST/9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829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和供水影響評估，以及規劃綱領、環境評估和土力規劃檢討報告的替換頁。	2023 年 4 月 21 日